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036號

上訴人 金偉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啓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協昌即和昇實業社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4,28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20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伊汝